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违约处置进展暨被司法裁定 进行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5年5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由于万方源未履行其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还款义务，万方源被长春中院强制执行，裁定将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拍卖、变卖，涉及拍卖、变卖的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为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变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违约处置的情况概述

1、2024年1月19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长春中院发来关于九台农商行与万方源等被告方之间的债务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判决公司大股东万方源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0,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九台农商行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2024年5月28日，上述案件的被告人之一、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在接到《判决书》后进行了二审上诉（其他人未上诉），并接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省高院”）发来的传票，通知刘戈林女士上述案件于2024年6月17日14时，在吉林省高院B区2楼212智慧法庭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6月，长春中院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的代理律师北京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述案件由于有部分当事人未公告，二审需延期开庭。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8月30日，上述案件当事人、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收到吉林省高院送达的传票。通知刘戈林女士上述案件将于2024年10月8日14时在吉林省高院B区1楼120讯飞超融合法庭二审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5、2024年12月24日，上述案件当事人、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的代理律师北京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吉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民终

222号),吉林省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长春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万方源等与九台农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吉民终22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万方源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执行,长春中院于2025年4月1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5000万股股票。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4086万股股票。

三、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拍卖、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变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申请执行人	原因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0,000	100%	29.18%	否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二)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变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中,累计被质押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

司总股本 29.18%；累计冻结 90,8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 29.18%。

万方源与九台农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长春中院裁定拍卖、变卖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拍卖、变卖的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为 90,8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8%。此案件执行完毕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万方源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80,444,0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311,386,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长春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0,860,000 股被拍卖、变卖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2、本次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 01 执 119 号）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